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3.06.30 行執一字第 09360004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6 月 30 日

要 旨：稅捐稽徵機關對公司核定應補徵稅款之文書時，如該公司之負責人變更登記，應向核准變更登記之負責人送達

主 旨：建議 貴局向稽徵機關強調，對公司核定應補徵稅款之文書，應向商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之負責人送達，以符法制，並維公法上債權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查稽徵稅捐所發各種文書，得向納稅人之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以為送達；稅單送達時公司已完成變更登記，仍由原負責人蓋章收受者，應由稽徵機關對變更登記後之新公司重新發單送達；稽徵機關對於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，於商業主管機關核准公司負責人變更登記後，核定應補徵稅款，尚待填發繳款書通知限期繳納者，應以商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之負責人為準。分別規定於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1 項、司法行政部 68 年 2 月 15 台函民字第 01417 號函及 貴部 78 年 9 月 2 日台財稅第 708650540 號函示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惟查，邇來各行政執行處依本署頒訂「行政執行處案件復核實施要點」規定，將稽徵機關申請撤回執行之案件報請本署復核發現，稽徵機關對於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，於經商業主管機關核准公司負責人變更登記後，於核定應補徵稅款及填發繳款書通知限期繳納者，並未查明商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負責人為何人，繳款書竟仍列載「變更登記前之負責人」為負責人，並向「變更登記前之負責人」戶籍地寄送，嗣後再以「原送達不合法」為由，向行政執行處具文撤回移送執行，以致撤回執行之案件，或因已逾核課期間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，不得再行補稅，進而有損公法債權之虞。例如 貴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以 93 年 4 月 28 日北區國稅標縣四字第 0931010018 號函稱「義務人○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滯納 8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執行事件，原送達不合法，請惠予撤案。」（請參附件 1），經查該案義務人公司負責人原為周○，83 年間改由翁○○擔任負責人，此為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字第 379 號民事判決所審認，並有該判決及該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另有義務人公司基本登記資料可資佐證（請參附件 2、3、4），是移送機關於 91 年間填製義務人公司繳款書，仍以周○為義務人公司負責人，並對周○送達（請參附件 5、6），送達難謂合法，部分稽徵機關並未遵照前揭

法律規定、司法行政部函送會商結論及 貴部前揭函釋辦理。

三、綜上，為免類此案件不斷發生，進而有損公法債權之虞，或為狡詐之徒仿效，用以脫免稅賦罰鍰，建議 貴部向稽徵機關強調，對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經商業主管機關核准公司人變更登記者，核定應補徵稅款之文書，應確向商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後之負責人送達，以符法制，並維公法上債權。